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12012907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(觀光類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觀光類編號18「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許可使用申請」及編號19「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」等2項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